

大東書局印行

足本
胡林翼全集

胡林翼書牘

卷一

上皖撫王清苑師（植）（道光二十四年甲辰）

前歲肅函，并善化羅茂才書，交門下士汪士鐸呈上，時以視學吳會，汪生樸學醇才，可以助理也。信未到而夫子已薨，節蛇江汪生亦挾策北上矣。遲遲至今，歉悚何已！皖省爲淮服屏蔽，江介要衝，士秀而專利，民逐末而趨於農，大江之北，刀劍以嬉，輿然不靖，故稱難治。自豫河再決，鄰國爲壑，雖以清獻之視越鄭公之守青，猶恐民氣大傷，瘡痍滿目，則求治更難，然而君子不更法以治者何也？法因人而立，貴審其宜，事因境而遷，貴當其可，夫以今日之天下，學校衰而下無實學，科舉濫而士無真才，負販之賈，得乘君子之車，六部之胥，無異宰相之柄，衣食忘農桑之要，而野解力田之民，政事爲財用之源，而上無端本之治，凡此久大之謀，固非一手足之烈，與旦暮之功所能撥而正之也。卽目前之所謂武備，緝捕，刑名，詞訟，亦甚懸匱矣。試爲吾師一一陳之，以備採擇焉。

一、武弁宜注意也。國家設立官制，武轄於文，而文當輕武，近且裕督師之敗於浙，以文武之不調和也。急而求之，驟而繩之，其無濟固宜，惟先待以恩信，則禮貌之間，無損於威，酒醴之勞，無傷於財，而下之身心樂爲之用，此乎勸之所以安劉也。

一、標兵宜拔其尤也。本朝以督撫寄軍令，卽將軍之制也。夫行軍之法，必有左右親兵，然後可冒不測之鋒，而作一軍之氣，韓岳之背，克軍是也。卽明史所載如楊洪家蒼頭王越之盪跳士，梁震何卿馬永馬芳等均，以親兵百餘人，克立奇勛，而滿桂之處孤城，叛兵憚其家卒，成梁之蓄健兒，異日皆爲將帥，此蓄養之力，然

蓄養則賞賚不易，惟有簡拔兵丁，優以餼廩，如戚繼光譚綸遺法，則可以收練兵之效矣。

一、州縣之疲玩，宜作其氣也。公文絡驛，大抵絕不關心，付之幕友書吏之手，即迫於程限，亦且含糊上復耳。惟擇案之緊要者，諭以手札，明撮其要，直挾其隱，示以處置之方，責以稟復之日，公文同而手札專，則有不敢輕視之心，公文嚴而手札親，則有不忍膜視之心。嘗見一老吏言生平所畏，惟此明相張太岳之鼓動人，卓然爲救時之相者，亦惟此耳。

一、宿盜宜定以日程也。先以手諭，令有案者開報姓名，無案者訪查巢穴，寬已往之罪，嚴諱飾之科，復自置冊登錄，分日分起，責令拏獲敘功，月計歲計，而賞罰定焉。即有不肖，而慌於別案發覺，大憲訪查，其不用力者鮮矣。

一、親兵可遣捕盜也。有所訪聞，約道里之遠近，而給書函若干，到第一驛，開二驛之封，以次至境，可無漏洩，彼恐中途改委，必不敢預折到境之封，而地方聞大憲專緝，不取不效，協拏之力，且遇事觀才，默授以方略之要，積功得賞，復可爲簡拔之階，若輩職小，即到州縣，所需幾何？設有犯罪之人，即有制罪之法，天下固無無算之政，惟視用之何如耳。廣漢翁歸，其發姦擒伏，雖不免鉤距之譏，要非無補於治術也。

一、詞訟刑名，宜限以日程也。案牘之起，一人投狀，十家爲破，官措其肥瘠，而食焉膏脂幾何？徒飽衙囊，其或優柔寡斷，濫收於前，而積壓於後，有案歷十數官而不結者，是宜嚴立課程，限其冊報，別置書記掌之，分日分起，札追結報，與捕盜同。

一、胥役宜嚴懲也。此輩狼吞虎噬，爲禍最烈，皖省某縣，差役號稱，一案到官，差先納錢，請票，官以爲肥，而差役之豪侈肆虐，甲於他省，此皆在所宜革也。

一、懲貪污以厲節也。國家之敗，皆由官邪，近日風氣，似乎大法小廉矣，而實不能然，巧避其名，而陰取其利，

市於事前而償於事後；大約與者雖強出而不能怨受者直以爲禮義矣。卽如我朝之臺灣、西域、川楚教匪，皆因官吏貪婪，職爲厲階；我朝承前明之制，其有亂民而無叛官，雖百世可知矣。然民亂必由官貪，使早勦黷貨之人，豈不賢於十萬兵哉？彼一家之哭，何如一路哭耶？

一、勦接見以廣耳目也。日坐廳事，門無留賓，專意詢訪，集思廣益，卽使縱橫說士，射利營私，而明鏡在空，本無成見，正未可因噎而廢食也。

凡此皆卑卑無甚高論，以老夫子之德量涵古，經猷冠時，而林翼顧沾沾爲此者，土壤不擇泰岱之高，細流不捐河海之大，工賈進規，矇瞍獻頌，况林翼之受知最深者乎？直陋無文，伏乞鑒察，謹訓。

致廣順但雲湖文（明倫）十二則（丁未）

一、貴州知府有自理地方，則詞訟案件，首當盡心，盡心之道，莫如使蠹役無所藉手，擬放告日，當堂收呈，或準或駁，卽時批明榜示，已準者，具呈時兩造均到，卽諭令批呈事畢，本日卽爲訊結，無庸差喚。

一、被告未到，查非顯然犯法，不致逃匿之案，卽於呈尾批令中證約鄰轉飭被告，定於某日某時，自行赴質，以免差傳，並聲明逾限不到，卽差傳原告不到，卽行銷案。

一、必須差喚之案，分別道里遠近，人數多寡，事由難易，限以到案日期，收呈之日，卽時出票籤差，詞訟案件，一票一差，逾限不到，將差分別懲處，仍自立號簿，每日稽查。

一、中證不干緊要，卽行刪除名姓，仍標明某某，不必到案字樣，於差票中總求少喚一人，卽可保全一家，中證有未盡到，而案情已無遁飾，可結卽結，不使拖延，至呈詞已準者，剋期必審，不准和息。

一、差票內擬粘連章程數條，如不准鎖鍊，不准私押人證，多帶白役等弊，使鄉愚一目了然，則棍蠹之恐喝詭

索庶可少戢；人到，不問何時，立即稟明，不得在外羈押，致滋勒索；且免在城訟師代爲設法。如差人不如限到城及到城不即稟到者，如何盡法懲差，準被害人鳴鑼喊稟，或當堂面稟，即能明察無遺。

貴州白役最多，石阡一府最僻最瘠，白役尙數千人，此外各府已可概見，似可約留十餘人，及數十人，并榜示鄉城，載明榜上，無名均非官役，留者籤分名次，以次差遣，仍令五人互結，取具連環保狀，以免逃匿，其裁汰之散役，不致別滋事端，否有緊要大案，須差之時，不致爲差役所動搖否？

命案之殺害閭閻，其禍尤烈，擬命案到後，即刻查問初供，不分風雨早暮，帶伴作、刑書、皂役各一名，轎夫四名，馬一匹，路遠或被褥及鹽菜飯食一肩，近則刪去，其不得逾十名，每名自發飯食錢文，家人差役一概不帶，一切陋規概行禁除，所帶夫役伴作，即隨身傍，可免在外滋弊，兇手飭差同鄉約鄰證拏送，酌量優賞，自盡及希圖拖累之案，酌予懲處，似於地方可免滋擾，惟緝拏兇手如何而能迅速無誤程限，尙須隨地審察。盜案與其用捕，不如用民，捕利盜之財，則匿之惟恐不深；民惡盜之害，則除之惟恐不盡。然民恨盜而每畏盜，非畏盜也，畏官耳。送盜需費，又不卽理，苛求細故，問擬擅殺擅傷，制縛諸法，民懼盜誣，事後報復，種種刁難，恩盜仇民，則除害而先受害，惟有裹足不前，忍氣吞聲而已矣。誠能予民以制盜之權，洞察民隱，力除陋習，仍嚴防挾嫌妄拏，誣陷等弊，則盜風亦當少息。

昔人言：「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畏之。」况我朝深仁厚澤，大德曰生，內外閭閻衙門，均以民命爲重，殺人且不死，而盜賊更無論矣。彼知破案而罪不過如此，則其膽益壯，昔漢帝治盜，使盜自相捕斬，而紀文達說部中載一婢主使工作，尾綴盜後，盜返卽返，盜行卽行，天未明而盜已委棄所劫贓物，此誠知盜賊之情狀者矣。可否仿其意，以偵察窩頓。

一保甲團練第一頁法，亦可爲第一弊政，何以使城鄉軍民不費一文，不見一役，而自能成功。

一苗民之刁詐者，須加嚴處；而江西、四川、湖廣客民之百端盤剝，實爲大害，何以兩得其平，共知感懼？

一州縣公事，有廢弛躑躅不振者，何以作其氣？其例設循環簿，向歸巡道提查，知府可否一并提查？此外有何鼓舞歡動之法，如何而可按期催結，照例遵行？

以上各條，皆入仕淺陋之說。總之，勤快耐煩而民之枉費錢文者必少；或疑如此，則煩難瑣碎，不知官果能刻刻以懲責愛民爲念，則期月之後，獄訟自然少息，煩難瑣碎正以求簡便法門耳。愚昧無知，伏乞分條訓誨，永爲遵守。

論貴州境插花情形啓（戊申）

竊以貴州境內地多插花，安順尤甚。林翼妄不自揣，思欲逐一察清，妥擬章程，彼此移易，歸於至當。謹先陳愚管，仰祈訓示。如蒙允準，再行縷析繪圖陳說，呈懇咨部改撥，以正經界，以便官民查貴州所謂插花地者，其情形約略有三種：如府廳州縣治所在此而所轄壤土乃隔越他界，或百里而遙，或數百里之外，世謂之插花，卽古所謂華雜之地也。又如二壤本屬一邑，中間爲他境參錯，僅有一綫相連，世亦謂之插花，卽古所謂犬牙之地也。又如一綫之地，插入他境，既斷而復續，已續而又絕，縣縣延延至百十里之遙，世亦謂之插花，卽古所謂甌脫之地也。而貴州所以多插花者，其故又有三：貴州之郡縣一因乎明之衛所，一因於元明之土司，一因於勦撫蠻苗所得之土田。明之衛所本以屯田爲實壤，而屯田亦有星散四出之地。國初諸公，徒取其城治相近者，卽并爲一邑，未暇一一清查，所以州縣地多插花，其弊一也。土司之壤，或承自唐宋，或叛於元明，歷世既久，彼此侵奪，本非畫一之規。及其獻土也，則舉其所有而歸之於州縣，不暇一一爲之分析，所以州縣又多插花，其弊二也。征討之法，或用雕勦，則平一姓而兼乎數姓之人，招降之利，必聯族類，則降一寨而兼降數寨之人，當其創制州縣，輒以

一時所獲田土歸之一邑，所以插花愈多，其弊三也。三者之弊，皆因戡定亂略之時，未暇深謀，而其流弊，乃百出而不窮。姑卽弊之切近者言之。插花地，有離本治二三百里，而離他治未百里數十里者。民之輸將也，不於其近，而於其遠。期會不時，資斧旣竭，遠來負米，勞費可矜。士之應試，其弊亦然。命案藉遠地而遷延，盜案因交界而推諉。姑無論矣。卽尋常詞訟，牽連他屬者，十之四五，輾轉關移，百無一應。官之所謂小事，卽百姓之所謂大事。羈候日久，旣無以恤其貲財，證佐不齊，又無以剖其曲直。歷數年而不見一官，歷數官而不得一審。往往釀成大案，此其不便於民也。肘腋之下，皆他境之民，臥榻之傍，悉他人之地。其所應教誨，應整飭，應修明，應捐送者，皆遠在數百里之外。府廳州縣，號爲親民之官，欲其出入可見，咨詢易及耳。乃所親者在遠，而所不親者在近。縱有留心民瘼之良吏，亦限於聞見，而莫可如何。追呼不便，公事掣肘，此其不便於官也。然亦有所甚便者，則刁劣之生監，與擾害之棍徒耳。而盜賊爲尤甚。盜賊成羣結黨，必於插花之地，糾察之所不及，摘發苦於所難。吏胥以別境爲壑，塞之詞州縣以關移爲遷延之計。卽有任事之員，遵奉道光二十一年申明聖訓，不分畛域，而平日之耳目不習，卽臨時之呼應不靈。戶口阨塞，非其所知。鄉約寨頭，非其所轄。則越境捕盜之難也。其狡黠大盜，甚則結交各屬吏役。此邑見捕，歸於他邑，捏情希脫。賄弊多方，漠不關心者，旣涉因循，因以爲利者，更虞祖縱。是又公文關移之無益也。凡此各弊，相沿已久，而不敢輕言更張者，則恐吏胥之因緣爲奸，更恐州縣之肥瘠不定耳。然使官不擾民，自爲經理，就疆域之形便，而截長補短，卽錢糧之會計，而益寡裒多，不更易州縣之名，不增減糧賦之數，則民情當必帖然，而吏治實爲大便利。姑卽安順而論之。安順領二州三縣，而知府及同知通判，皆有分地。是名爲五屬，實八屬也。八屬之中，插花無慮數十處，其最多者，又莫如安平。鎮甯安平居府城之東，少北，鎮甯居府城之西，中隔府屬及普定，形勢本不相連，而此二州縣之壤，割裂交錯，幾無整段。略而言之，蓋二邑各離而爲三，其三與安平城治相近者，則爲五所及柔東三排五所者。明代平壩衛之故地，柔東三排者，明代柔遠所東偏之故地也。五所

三排聯聚一處，東西相距九十里，南北相距八十里，東北一綫，接清鎮之蘆荻哨；西南一綫，接普定之石板房，爲驛道近旁之地，而環其南北者，皆鎮甯插花地，此安平之正壤一也。柔西三排，在安平之西北七十里，北負思臘河，河之南數里有齊伯房城，卽明柔遠所之故城也。三排所，亦卽明代柔遠西偏之故地，其地東西相距二十五里，南北相距三十里，東南西三面多爲鎮甯插花地，所環北又貴筑、羊鵠、塘茅、草寨及大河十三寨環之，自柔西至安平，必出鎮甯插花之境，此安平隔越在西北之壤二也。又有西堡十二枝者，本西堡土司之故地，原屬普定，康熙五十五年，始改屬安平，其地在安平西北二百里，東西相距七十里，南北相距六十里，跨沙家大河之南北二枝，在河北十枝，在河南沙家大河者，卽思臘河之上流也。是河自郎岱之黃沙渡，流入西堡之六罵枝，爲陰鷲渡，貫十二枝之北境，行三十里至樂東渡，出西堡境，又隔二百里至邱哨渡，始入柔西之境，復爲安平地，其間蓋爲郎岱普定鎮甯平遠之地所隔越也。若有西堡入安平，必假道普定之定南里及鎮甯之蒙楚諸枝，此安平西北絕越之插花三也。至若鎮甯州之三壤，則附州城諸枝一也，安平以北諸枝二也，安平以南諸枝三也。鎮甯附州城之地，爲東屯枝，爲西屯枝，爲郎洞枝，東西相距約五六十里，南北亦然，此爲鎮甯之正壤；又有木岡、漿水、阿破三枝，在其北，東接普定之定南里，西接郎岱之羅別汛，雖爲普定之腰鋪，水安塘所隔，而阿破枝之北，古寨越在沙家大河之北，毗連平遠，以其大致尙與鎮甯治所相接續，卽可謂爲鎮甯之正壤，此其一。齊伯房枝，居安平柔西之東，而公具、蒙楚二枝，又居其西，其南三枝，大勢環接，然在普定定南里之東，不與州北之三枝相連；又橫梗安平柔西之中，爲鎮甯隔越在東之地，此其二。上九枝、中九枝、下九枝，居廣順州之東，安平之南，而南聯歸化廳，西則本州之隴革枝，東則本州之華楚枝，諸枝大勢相聯，團聚一處，爲鎮甯隔越在東南之極境，此其三。大抵二邑之六壤，或數寨旁出，或半枝隔絕，非親履周詢，不能縷析也。其他若府屬之與普定，則府屬之五起十三枝，與普定之五里五枝，往往交錯，大約縣境居北及西南，而府境在東及南，縣境自城而北，直屬於三岔河，則本明

定南里之故地；又自城而西南，直接乎歸化，則五枝之地，本甯谷司所改也。其四里居驛道之旁者，則普定衛之故地也。大勢尙相連接，然又有東出二百餘里，遠在鎮甯華楚枝之旁，而介乎貴筑、廣順之間者，則爲剋坐場府屬之五起，本爲安順舊州之地，其餘十三枝，則安順舊軍民府之地也。十三枝參錯分布，自東而南而西，薄乎縣屬之甯谷五枝而止，然又有水西莊，在鎮甯之西南三十里，蟠蓬寨錯出安平堡，唐基堡之東，錢唐堡錯出安平，猪槽堡之東，亦府屬之插花地也。即分歸化二廳，地頗連屬，蓋畫疆在雍乾之際，其時司事者留心疆域，故無違議，清鎮雖併聚在東北一隅，而貴筑之穀上穀下二里，表六七里，廣且百餘里，又有羊鵲塘舊人寨茅草寨，若絕若續，與之橫互其中，居二穀之北者，爲鎮里安里明故鎮西衛之地，居二穀之南者，爲清里定里明故威清衛之地，永甯雖集處在西南之一隅，而其地本偏遠州城，及打罕一馬沙營兩營募役三司六保阿果二枝，皆居北盤江之東，崇運樂壩樂舉入大朵萬播西堡，便邑由八十石石灣寨下募役十一馬，又在白水河之東，惟江外金井之地，則居北盤江之西，外界貞豐地復荒廢，爲盜賊聚萃之區。凡此皆諸屬插花之情形也。又攷西堡去安平遠而去鎮甯近，齊伯房公具蒙楚上九中九下九隴革華楚入枝去安平近，而去鎮甯遠，若舉以相易，實爲兩便。他若穀上穀下之當歸清鎮江外之宜併貞豐，則又事關外郡，不敢輕議也。又查齊伯房之應納正銀，凡九十二兩入錢七分七釐，原糧八十石七斗四升八合二勺，公具枝之正銀二百四十八兩一錢一分三釐，原糧一百九十二石零九升蒙楚枝正銀二百一十一兩三錢九分二釐，原糧一百六十三石六斗五升二合，上九正銀二百十五兩九錢八分五釐，原糧四百九十一石一斗，中九正銀二十九兩四錢五分八釐，原糧五百七十石二斗九升六合，下九正銀二十兩九錢三分，原糧四百零二石一斗七升，隴革正銀一百七十三兩五錢四分三釐，原糧一百三十四石三斗四升三合，華楚枝正銀三百八十二兩一錢九分五釐，原糧三百零二石八斗一升五合，統計入枝共銀一千一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，糧二千三百三十七石二斗一升四合三勺。又查西堡秋糧米共

四百十二石七斗一升七合三勺，又諸色銀共七十兩六錢二分九釐，七枝之米，多西堡且六倍，銀多西堡十五倍，此爲不侔之數，而實則西堡肥而七枝瘠，二邑恐不能從也。仍當察核地界，酌其相宜，一一比較，方爲愜當。此林翼所爲欲逐一察清，妥議章程者也。

上喬見齋中丞（用遷）（己酉）

鎮遠一郡，水火盜賊，事事可慮，水火限於地利，旦夕難以圖功，盜賊以黃平、台拱爲最多，施秉、天柱亦甚不靖。高山、革夷、山丙、沙邦四寨，其最著者也。其旁村若黎樹塢、卡榜、白洗、梭衣坡、亮擺、桃樹榜、牌坊寨、老鼠寨、栗谷、隴毛、栗坪、新寨、黑寨、青岡窩、小米山、樓梯坪、冷水衝等處，皆盜勢滋蔓。革夷分上中下三寨，共七百戶，不盡皆盜，現已分別良莠，密冊登記。黃山五十八戶，只三戶不爲盜，其餘各寨，良民尙多，莠民十之二三，其情狀或分或合，忽聚忽止，勤辦一層，無論兵不得力，將不得人，必致愼事。且官甫出而盜先逃，官甫歸而盜仍聚，輕去則損威，空歸則玩寇，竊恐於事無濟。即使倖而勤殺，亦恐良莠不分，既傷於仁，奸惡倖免，復傷於義。蓋殺人而不當其罪，不惟不知威，尤不知畏也。況林翼密察地圖，革夷三寨勢甚懸延，菁林幽險，深入既恐失機，圍擒恐難周布。高山孤犖，峭厲高逾數里，礮力不能上，友人力不能幾及，而苗人凌山暮澗，則處處可通。近日官心兵心，人人浮動，一入受挫，萬隊先奔，地利人和，兩無可恃。又何敢輕言兵勦耶？身歷其境，始知其難計，惟有以民衛民，而使賊之無可入，以盜捕盜，而使盜之自相疑，添卡哨以巡防，購縫眼以追捕，信賞必罰，威信兩明，其團練招募，雖有流弊，而勢逼處此，不能不行。天下蓋無無弊之政，惟有隨時補救，隨時策厲耳！

致台拱令陳竹坡

作一日官，盡一日心力，濟草圖爲罪，粉飾尤大罪也。山丙之事，盡以奉託，欲弟助力，弟必如教；弟之來此，以承乏耳，多則一年，少只五月，然京兆五日之念，所不敢存。擡鎗乃利器，無論賊之大小，得二三十門，必可盡力，莫輕於前，莫饒於中，莫懈於後。上邊意旨，不必揣摩，能辦賊乃能省事，能振作乃能靜鎮，事上以誠意感之，實心待之，乃真事上之道，若阿附隨聲，非敬也。

致黃平徐牧

手告：並知阿黨香窟已獲，從此定有眉目，非兄見事之勇，布置之密，何能如此？「仁勇智信，缺一不可」，此岳軍之要言也。府役三十人，無一可用者，皆老弱疲癯，且生免死狐悲之虞，意欲稟請擡鎗二十門，鳥鎗三十門，刀矛二三十名，加以劈山礮，可以仰攻三里，似乎軍器乃能得力，惟非計出萬全，亦不敢輕動。人言盡欲遲緩，美其言曰：「鎮靜。」其私爲弟計者，則曰：「得過則過，得推且推。」不過五日京兆之見，弟自問志氣尙不至此。昔明季有一副將胡從儀，在此捕盜得功，其法以卡房巡哨爲主，親身督巡，或晝或夜，或東或西，人不能測其所之，故卡房哨兵不得休息，賊來以礮爲號，故四面圍擒，無一脫者。近日人心可笑可恨，一人受挫，千軍皆奔，賊之撲我，其心頗齊，我之覓賊，其心最懈，且又思得其財物以自肥，宜賊盛而我衰也。紀律斷不可不嚴，策應斷不可不備，緣賊勢有日增之人，而我兵一無後勁，則必敗也。

致天柱令魏將侯

天柱糧案，情同化外，斂錢聚衆，慙不畏法，兄言該處士民，深知悔罪，如果真心悔罪，必將糧米照舊上納，必將殺差兇手細送，必將唱首滋事之衆人，先行投首，方可施一綫之恩。竊恐兄之所謂悔罪者，不過爲緩兵之計。

也。尙祈切實查明，毋失事機！

致魯參軍春圃

閣下此行，冒不測之險，建非常之功，其勞力費財，人猶知之；其恩威並用，勳撫兼施，人不得而知之。弟知之而不能言，且不能留，深自愧矣。至前後手縛十餘盜，並首先拿獲楊姓案內，應斬應梟之巨盜六名，乃恐人心之不古，遂至讓美而不居，見識胸襟，俗人所不知，庸人所不肯，而弟則深抱不安矣！

致天柱令

近來聚匪之多者，無過永昌、彌渡，乃初次彌渡打仗，咸甯鎮兵不過三千人，殲除同漢匪徒幾及萬人；永昌、漢同聚匪多於彌渡，數倍軍威所及，竟不煩兵力，細送巨魁二百餘人，可見烏合之衆，其理本不順，其勢必立窮。此上年之明證也。卽如聚衆鬧糧之案，其最大者，莫如湖北崇陽、湖南耒陽、崇陽之罪魁，爲廩生鍾人傑，聚衆至二萬人，兵刀火藥不計其數，而大兵一到，立卽就擒。鍾人傑乃有名行善富戶，招聚匪徒最多，然而自發兵以至蕩事，不及二十日，而鍾人傑已寸磔街市矣。又如二十五年耒陽之罪魁楊大鵬，聚衆數千人，軍器數百件，居然與官抗拒，時知府爲高公人，鑑調千總外委數員帶兵不過四百人，卽將首從各犯拿獲數十餘人，凌遲斬梟，卽時了却。楊大鵬係富戶秀才，身死家破，其情可惡，其愚亦可憐。天柱滋事劣生刁民等，其罪尙不致如鍾人傑、楊大鵬之甚，卽如楊森、龍如璋等到府供認不諱，弟意將來定案，必爲破格施恩，予以自新之路。

致魏將侯（庚戌）

三月十六日清江顧倅抄寄鎮遠朱甲翁及閣下所言天柱、黎平、開泰、清江匪徒情形通稟稿，稿內所言「匪徒結拜弟兄，聚集百十餘人，擄劫村寨，持有火鎗」，又稱「在黎平、開泰之虎所地、項龜尾溪」，又稱「須再查何屬之地」，卽此可見閣下之情形，尙未深悉矣。又稱「須堵剿楚匪，快軍務事竣，再行辦理」，又稿尾開列通稟督撫藩臬字樣，弟反復思之，可商處甚多，如稟稿筆徑發則禍患方始矣。若猶未也，尙可從容詳慎，以俟其成功，實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。謹逐條開陳，以備甲翁及閣下之採擇焉。

「楚匪入黎境，弟於二十日到黎平，其時賊擾於外，兵譁於內，言利則勇赴敵，則怯，欲安內乎？欲攘外乎？禍患之萌，不僅禦侮之難也。幸賊於二十三日竄出，而兵亦漸定，卽此可見不教之兵，將有不戰自焚之勢。遠聞殺敵致果耶？此時賊去漸遠，而兵又不能撤，糜國帑而誤農功，卽楚匪一事，而官民已焦爛不堪，若再言用兵，則兵連禍結，將無了時，其弊一也。」

「凡辦事不外孟子「天時」「地利」「人和」三端，言天時，則農功方始，藩杏初開，用兵則誤農，民食既虧，本實先撥，已亂者未知何日蕩平，而未亂者方且窮愁生變，此則「天時」之不可也。言地利，則閣下及鎮遠、朱甲、三黎、平、淡海、珊瑚均到任未久，恐要隘形勢尙未能周知，此舉彼竄，朝東夕西，賊行如鼠，兵行如牛，以牛捕鼠，必不可得，兵少則必拒，兵多則必逃，勞師糜餉，終無了時，昔馬新息聚米爲山，虜在目中，故能得隴望蜀，其征五溪蠻，則地利不得其要，故功效遲而譴厲因之而起，伏波尙如此，況我輩乎？弟於革夷、山雨之事，上年閏四月署事，至八月交卸，畫圖將及百幅，故證察訪，將盈百人，故於要隘之處，險僻之區，土人所不悉者，弟已盡知之。正月初六日約期而會，分布局匪實已得其要領，然猶不免竄逸也，猶不免曠日持久也。此地之東西南北，弟且不悉，卽朱淡、兩郡守亦恐未悉，奈何輕言大舉？此「地利」之不可也。籌商合辦，即使人人有必操之勝算，尙恐臨事有誤，況未必能如我意？其調兵以助聲威，則將官以下，必須選擇而後

行意中可用之官弁，有幾人耶？此「人和」之難，其弊二也。

一、執事所言之匪徒，即黎平之郭繼明、姜大五等數人，糾約羣盜，正月間曾投入楚，疑而不收，每人給二百文，旋即散去。此時黎平大兵雲集，該匪亦驚疑奔竄，所以潛至清江、天柱邊界，固非清江之匪也。鄙意此等匪徒，本是盜賊，非真能叛逆也。緩之固難圖，急之則生變，其理易明。此時楚匪若勦滅無遺，則該匪亦聞風落膽，若以不教之兵，不習之練，不熟悉地形之官吏，猝而乘之，萬一賊匪得志，則膽氣必張，禍患方始。鄙見軍務之後，若輩必散歸原巢，留備賞需銀兩，密囑地方官設法擒治，即每名賞及千金，猶較大舉為得計，為省費，況不須千金耶？且殲厥渠魁，則餘匪不足乎也。若拏辦而不得手，竄楚、寬、粵，是將授人以話柄，其弊三也。

一、辦事必先自度必勝，而後稟聞請示，更須量同辦事者之均可必勝，而後會合大舉。此次若徑稟大憲，在中丞近在本省，鎮靜安詳，必有先機指示之處，設非中丞之鎮靜安詳，或據情入告，或親自督辦，彼時間原稟者要賊，何以應之？勢必強殺數人，冒功虛報，以為了案地步，其貽害於國計民生何窮？其弊四也。

一、辦事不外用兵，用民，用役之三途。兵不可恃，無智愚皆知之，新任之官，恩信未孚，民不可恃，黎平、府無幹差，天柱尤甚，且恐其與盜通情，則差亦不可恃，姑再遷回物色，綫目久之，必可得手，又於暇時，選擇武弁，聯絡鄉民，挑選差役，則三者又均可化無用為有用，若急切用之，徒然債事，其弊五也。

一、此次藩庫已形支絀，而營弁仍多缺額，若藉此軍需以辦盜案，其費不少，如留此經費以交地方官臨時購募，費半而功倍矣。蓋捕盜則支應可省，而軍需則應接不暇，且驕縱異常，其弊六也。

一、凡辦事首在得人，尤須持重，譬之李廣射虎，度不中不發，迺能除盜，迺能用兵，此等盜匪，其著名者無多，若地方官盡心盡力，必可設法擒之，但慮不誠心耳。誠則金石可貫，鬼神可通，不比革夷、山丙之貪險不服，兵

差不敢入其巢穴也。若輕舉妄動，設使傷官傷兵，則賊餒必然頓起。此地處處與楚粵交界，一時不能了辦，楚粵受其擾害，則愈叢愈多。楚中入奏，粵中又入奏，責備歸於黔省，是又楚匪之繼耳。其弊七也。

一、地方之事，以十萬兵而不足者，以一二更吏爲之而有餘，卽如湖南會匪，始事其巨魁，不過三五人，若得一二循良之吏，了此數人，何至貽害若此？又如永昌之事，其始不過羣盜耳，因地方文武不得其要領，不別其夏莠，始則輕躁而以盜賊爲戲，繼則退縮而懼寇如虎，其無事之時，見罪囚則涕泣不食，一味寬縱。若至仁者，其有事之時，則縱兵殺民以當賊。若至勇者，宜其愈逼愈多。永昌爲十年之害，新甯爲三省之害，我省當以此爲戒。若不設法用計，老成持重，一舉不勝，害及十年。禍連三省，其弊八也。

總之，此賊因未卜楚匪成敗如何，故觀望遷延，相聚爲盜。若楚賊既滅，此盜必散。散則設法擒之，每巨盜一名，以一千金購之，亦屬有益。緣巨盜有限，則餘匪又不值一購也。若大舉則未見其益，通稟尤萬萬不可行。愚見如此，以執事胸有千秋愛民愛國，望度力而審行，必養威而持重，卽使將來購擒未獲，而處處留心，則人心既孚，地形亦熟，俟農隙之餘，尙可審定會辦也。區區之愚，尙乞諒之。教之是幸，並求與朱甲翁、顧賦亭商之，切切。

防勦賞罰支應條規

一、防勦匪徒，以古州、清江之上下烏沙爲一起，以雷公山之附近五廟村寨爲一起，以丹江、合拱各寨之多盜者爲一起。查烏沙之昆連，則古州、清江、丹江、合拱均爲緊要，卽須將各處緊要隘口，按羅盤指定方向，詳悉繪圖貼說，飛速專差寄示，送交古州營，其賊匪出入必由之山梁路徑，尤須訪察的確，以便預爲堵截，庶不致臨事失措。其雷公山之附近廳州縣各緊要隘口，及盜賊出入必由之路，盜匪平日藏匿之高坡、迭竄之

山梁均須確切查明，用羅盤指定方向，分別東西南北，道里遠近，何處可設防，如何堵法，何處可進兵，如何勦法，繪圖貼說，一一飛達專差函示，隨時送交敝府行營，務求確實的當，明白指示，是爲至要。至丹江台拱各寨之應防應捕，及其餘州縣一切應防應堵之處，均期照辦。

一、此次大憲密飭，不準漏洩一字，敕乞嚴密示知。

一、大憲志在除害，其地方獲盜，仍必切實詳明，其盜供確切，而詳報窒礙之處，必當設法辦理，仰窺憲意，必不追究已往，惟以現在是否出力獲盜之多寡爲定。

一、都勻府屬廳縣與鎮遠、黎平均屬鄰境，而丹江入寨，尤爲盜藪切近，憲札雖未提及，業經敝府另行稟明，應密飭各屬一律會籌防勦。

一、負隅固守之賊，易辦，忽現忽隱，出沒無常之賊，難辦。今所辦之賊，果有巢穴乎？蓋皆轉徙無常，此拏彼竄者矣。甚至有出而劫殺入而耕耘，貌似良民者矣。此而欲以孤軍勦辦，從何處捕風捉影，再四思維，非行保甲，斷不能露出賊蹤，使匪黨不得潛匿，非力行團練，斷不能齊一民力，以守望遏其奔逃，即令臨陣略有斬獲，而漏網者多，不旋踵而復熾，勞師糜餉，年復一年，其若之何？爲今之計，宜急選各公正紳耆，立爲鄉正團長，授之印簿，使速辦保甲團練，方與此日勦盜之事有裨，並爲他時善後之謀立本。

一、賊本爲合易與，一經勦殺急切，勢必遠颺，不東走楚，則南走粵耳。其逃遁之路，水路最便，山僻小徑次之，清江、大河、通楚、古州、大河、通粵，凡二河經過地方，如施秉、廣江、台拱、古州、都江、下江、永從等處，各文武官，務於要隘處設立水卡，每卡守丁以二十名爲率，夜施木欄以防偷過，晝間盤詰盜匪，如敢拒捕，準其格殺，不問生獲殺斃，果係真盜，卽照陣前之例，一體頒賞。其守丁口糧鹽菜，準於公項報銷。至山僻小徑，爲賊往來必由之路者，可責令附近村寨，設卡防守，果能擒斬真盜，其賞賜照水卡辦理。

「賊之米鹽子藥，皆陸續取之民間，苟非嚴斷接濟，何能使之坐困。但賊往來無定蹤，棲止亦無定所，其食利而接濟之者，到處多有，既難盡防，其迫於力不能敵，勢不能抗，姑且順承，苟免目前者，更無害。不然，尤非官府所得周密而通禁。然則欲斷接濟，將何道之從乎？仍須以保甲團練爲本基，保團行則彼有所貪而接濟者，察以衆人之耳目，必將無術可逃，即有所畏而接濟者，恃有合款之協同，亦將反顏相拒，保團之爲益大矣哉！凡我同人，切要從此著想。」

「敝府之練勇，每隊有各色印旗，每名有黃布印帶繫於肩上，中刊勇字；又有印花腰牌，凡剖勾、鎮遠、府屬州縣分縣之練勇苗練，請一律指定旗色號記，先專行差送到古州大營知會，速速盼切！」

「地方所獲盜犯，除臨陣斬殺及格傷外，所有應行解省之犯，積至多名，即由委員備文徑申臬憲，交附近地方官派委遞解至前站，又派員按遞各地方官，不必預籌長解之費，其犯供案情不必慮及窒礙難辦，總以除盜爲本計，不至波累擾害有傷官吏也。」

「練勇兵丁臨陣退縮及託故不前者斬。」

「練兵擅離指撥之防所者斬。」

「練勇差役兵丁夫役除日用柴薪稻草，準其採取外，如有攜掠良苗財物牲畜者斬。」

「各地方匪徒假冒練勇差役兵丁名目，訛詐良苗，攜掠財物牲畜者斬。」

「練兵差役姦淫婦女者斬。」

「妄殺良民，冒稱賊匪者，將殺良之練勇兵丁，即時斬首梟示，仍將其本管帶練官、本管帶兵官，先行稟揭參辦。」

「臨陣殺賊，無論殺斃生擒，得首惡一名，賞銀五十兩，得次惡一名，賞銀三十兩，得夥盜一名，賞銀十五兩。」